

##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：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；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.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62%，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；
- 3、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### 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，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.5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.5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米供应链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提供后，公司 2025 年度对麦米供应链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80,0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名称：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51 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 B 座 2003C 号-2005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升付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麦米供应链 100% 股份

经营范围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贸易经纪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洗车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伺服控制机构销售；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磁性材料销售；电工器材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模具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：97.55%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）

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

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已审计）			2024 年度（已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深圳麦米电气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	92,264.34	88,076.35	4,187.99	77,245.39	2,650.02	1,987.24
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		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	194,819.36	190,041.50	4,777.86	250,815.61	279.02	501.58

### **三、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**

- 1、担保方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担保方：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4、保证最高金额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，并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其经营良好，财务指标稳健，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，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**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

人民币 39.5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.5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。并且，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，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，在公司下属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、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，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，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，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5 亿元的，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1.4 亿元(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4.4 亿元)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.58%，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，也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